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按揭业务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2018 年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，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，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2018 年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权益购买担保。其中，单笔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租赁期限不超过 6 年，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。

上述按揭业务、融资租赁业务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，扩大市场份额。

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为按揭业务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的议案

公司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

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履行了法定程序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修订公司<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>的议案》

三、关于修订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公司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履行了法定程序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修订公司<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2018 年 3 月 14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王飞跃 林爱梅 周玮 秦悦民